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5樓

承辦人：曾小姐

電話：(02)23668021

電子信箱：jtseng@tpex.org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證櫃監字第112005126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22B00707_1_06164234946.doc、1122B00707_2_06164234946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「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」

(下稱資訊申報作業辦法)第3條暨「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」(下稱興櫃審查準則)第33條及第50條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，並自公告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1月19日金管證審字第11203308311號函暨本中心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9條及興櫃審查準則第66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配合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」第24條增訂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修正時，應於董事會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之規定。
- 三、本函內容已同步張貼於本中心網站櫃買市場公告。

正本：各上櫃公司、各興櫃公司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博仲法律事務所、本中心管理部(均含附件)

